

论胡塞尔交互主体性理论中他人的构造

陈伟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6)

摘要: 胡塞尔为了证明现象学的普遍性, 提出了交互主体性理论, 其中, 他人的构造问题是一个重点。胡塞尔对他人的构造的论述是基于现象学的理论体系, 是在先验世界内的; 其关于他人的构造过程的关键因素, 是意识的意向性和“结对”。胡塞尔的理论是成是败尚在争议, 但他确是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开始了对他人问题的思考。

关键词: 胡塞尔; 现象学; 交互主体性; 他人的构造

中图分类号: B51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6-0632-05

胡塞尔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提出主体间性概念(胡塞尔称之为交互主体性)并在理论上系统论述的哲学家。胡塞尔认为他对于交互主体性的论述是整个现象学能否成功的关键。因为胡塞尔的理想是“描述它(指纯粹现象学)相对于一切其它科学的独一无二的位置, 并证明它是哲学的基本科学”^{[1](42)}, 也就是说现象学应该成为具有普遍性的认识论的基础, 但是现象学的逻辑起点却是通过现象学还原了的“我思”, 即先验的自我意识。这里存在一个必须解决的困难: 通过先验的自我意识如何能达到具有普遍性的认识? 或者换一个说法, 被排除了客观经验的自我如何能认识他人并由此认识整个世界? 胡塞尔通过他的交互主体性理论对这一问题做出了回答。在交互主体性理论中, 他人的构造是个关键点, 它关系着交互主体是否确实可能, 并进而关系着现象学是否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下面我们将具体分析他人的构造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做必要的评析。

一、论背景: 先验还原和先验世界的层次

由于胡塞尔的他人的构造是在现象学的理论体系内完成的, 因此必须在整个现象学的理论背景中考查这一构造过程。胡塞尔的现象学思路某种程度上受到康德的影响。康德把认识分为客观的认识和先验的认识, 胡塞尔也作如此区分, 他认为先验的认识是客观

的认识得以成立的前提, 因为先验的认识是解决认识何以可能的问题的, 因此必须对客观的认识进行先验还原。那么还原到哪里呢? 换句话说, 什么才是我们真正确定无疑地把握到的东西呢? 这一点上胡塞尔受到笛卡尔的启发, 认为只有我正在思考着的这个纯粹的思维(或认识)本身才是真正能把握的东西, 因而也就是建立起整个现象学大厦的基点。他人的构造就是在这样的现象学思路开始的。首先, 要把我生活着的经验世界(包括他人)从我身上排除出去(悬置), 然后再把自我进行原真抽象^①, 最后剩下的就是纯粹的先验认识。

紧接着就产生了一个巨大的困难: 如果说还原到最后只有纯粹的先验认识能被保留, 就意味着现象学的领域只能局限于这一点上, 这明显违背了胡塞尔要把现象学建设成为哲学的基础科学的初衷。为了克服这个困难, 胡塞尔认为先验还原后, 被保留下来的东西不仅仅是先验认识, 还可以包括一切可以被本质直观的相关物, “我们就保留下来了现象世界的一个统一关联的层次, 保留下来了一个连续、一致递进的世界经验的先验相关物的层次。”^{[2](158)}这里的“现象”不是客观现象, 而是现象学的现象, 即先验现象, 因此“现象世界”指的是先验还原后的先验世界, 它包含着各种先验的认识现象, 这些认识现象有着彼此相关的层次, 我认为可以大致这样表示出来: 先验认识——自我躯体(生理物理意义上的)——自我身体(意识和心灵置入躯体中的)——他人躯体(生理物理意义上的)

收稿日期: 2007-07-24

作者简介: 陈伟(1979-), 男, 广东湛江人, 华南师范大学美学专业2005级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审美教育。

——他人身体(意识和心灵置入躯体中的)——交互主体地构造出来的世界。在这个连续的递进层次中,一级都是由前面所有的总和构造出来的,对于从先验认识到自我的构造来说,是相对容易理解的,因为作为单个的先验自我来说,先验认识本来就是契合于自我的,因此它能直接“切中”自我,但是从自我到他人就有很大的困难,因为自我被构造出来后,已经具有了独特的意识和心灵,用胡塞尔的话来说已经是一种实在的内在而非一般的内在^②,而从自我到他人是超出了实在内在的范围,这个构造过程就相当难于理解,但是这个过程之所以仍然可能,是因为它如前面所说,是在先验世界内的,这是他人构造的一个重要前提。

二、构造过程:意识的意向性和“结对”

在具体展开他人的构造过程之前,必须对构造这个概念作必要的说明。在胡塞尔看来,构造与意识的意向性是对同一个认识活动的不同角度的指称。在先验世界里,认识(或意识)本身具有指向对象或关涉到对象的特性,这个特性就叫做意向性,它具有指向对象,使对象显现出来这样的功能,意识的意向性是用以指称先验认识活动本身的;与此相对,从认识对象来看,在意向性的作用下,认识对象剥离了不确定的、经验的因素直接地被给予出来(显现出来),这个直接被给予就是构造。因此,当先验的自我通过先验意识的意向性关涉到或指向为我而存在着的这个世界时,它实际上就是把这个世界当作相关物(对象)构造出来。这里必须立即要加以强调的是,所谓构造出来并不是把认识对象构造成为作为一种客观实体,而是把认识对象构造成为一种现象学意义上的现象,这点必须明确。

下面具体分析他人的构造过程。胡塞尔首先假设另一个人出现在还原了的我的本己性世界^③中,这时自我就会按照意识的意向性功能把这另一个人构造成一个躯体,但是由于在我的本己性世界里,我的躯体已经被原初性地构造出来了,“我的身体是唯一的躯体,它在本源上被构造为且能被构造为一个身体”^{[2](173)},因而这另一个人不能被构造为“在这里”(在我的本己性的世界里)的躯体,也就是说另一个人的躯体不可能在我的本己世界里永远此在,它实际上仍是“在那里”(在我的本己世界之外),但是在我的世界里这另一个人仍可按意向性的要求被我经验为与

我的躯体相类似的另一个躯体,这样,这两个相类似的躯体在我的本己世界中当下地突现出来并形成一种“共现”,即“使其共当下地被意识到的东西”^{[2](172)}。在共现中,我本源地意识到我的躯体是作为身体被构造出来的,即我的躯体之上有一个心灵的存在,那么我是否能按照躯体的类似性,推测这另一个人的躯体之上也有一个他人的心灵呢?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胡塞尔提出了“结对”的概念。胡塞尔认为,“结对就是那种我们称之为与认同的被动综合相对立的联想的被动综合的一种原始形式。”^{[2](176)}这一概念有三个要点:其一,“原始形式”指的是“结对”是先验的相应意向心理学的领域的普遍现象,这点保证“结对”可以在我的先验本己世界中进行;其二,“被动综合”指的是“结对”的东西已经突出地、直观地被给予出来,这点保证了“结对”的东西可由意识直接把握;其三,“联想”作为意义传递方式,保证了自我与他人的沟通的可能性。胡塞尔根据这个“结对”概念,描述出了联想过程的基本特征:首先,“两个材料都是在某个意识统一体中被突出地、直观地给予出来的,并且,在这种意识的基础上,它们在本质上都已经处于纯粹的被动性之中了,……它们在现象学上就建立起了相似性的一个统一体,因此也恰好总是作为一对而得以构造出来的”^{[2](176)};其次,“一旦诸结对的东西已经被同时并且突出地意识到,那么,……我们就会发现一种生动的相互的自身唤醒,一种按照对象的意义而相互递推着的自身叠合”^{[2](176)};最后,“作为相合的结果,就是在已结对的东西中实现了意义的转递”。胡塞尔最终确认,共现于自我本己世界中的我的躯体与由我所感知到的另一个人的躯体,就形成了上述所说的“结对”,而在一种“结对”中,“现在看来马上就清楚了,在意义的推递中,它一定会从我的身体中立即获得一个身体的意义”^{[2](177)},也就是说,我从我的躯体与另一个人的躯体的相似性中,将我在自己的躯体上把握到的身体意义,通过“结对”和联想,也给予了另一个人的躯体,即我在本己世界中承认他人的心灵。至此,一个具有心灵的他人就被我构造出来了。

三、理论意义:交互主体得以建立

胡塞尔的他人的构造理论第一次赋予了他人从未有过的地位,他人不再是孤立于自我的被认识的对象,

他人作为“陌生者”出现在自我的先验世界并通过共现、结对、联想被构造进去之后,他人的“陌生者”的性质消失掉了,他人不再是“非我”,不再是我通过我的“意识”^④才能把握到的对象,而是直接就在我的先验世界里,成为我意识的一部分。胡塞尔认为,他人的构造问题一解决,交互主体就可以在此基础上被建立起来。从自我的角度来说,他人是在我的本己性世界中被构造出来的,从他人的角度来说,他人也是另一个自我,他人的自我也必定在他的先验存在中构造出自身并构造出他的本己性世界,而本来的自我则被他人的自我构造进去,这样一来,传统哲学上的主体性就不再适用于这里的自我,自我不能再像以前一样把自己当成主体而把他人当成对象或客体,因为他人已共现在自我的本己世界中并与自我作为一个互依互为的共同体而存在,因此在这一意义上,自我和他人就共同地具有了交互主体性。自我和他人的这种交互主体性关系也可以扩展到自我与许多他人之间,“通过这种群体化,先验的交互主体性就具有了一个交互主体的本己性领域,在其中,先验的交互主体性就交互主体地构造出了一个客观的世界。”^{[2](170)}至此,胡塞尔认为他的现象学的普遍性的问题就得到了解决。

四、评析:唯我论和心理主义?

但是,胡塞尔的他人的构造理论(包括整个交互主体性理论)一直被许多哲学家认为是失败的,理由是它并没有能克服胡塞尔竭力避免的唯我论和心理主义。下面我们将通过对照对胡塞尔的批评来进一步把握他人的构造的理论内涵。

有一种常见的批评是说他人的构造理论陷入了唯我论。根据这种批评,自我和他人虽然都在同一个先验世界中(交互主体的共同体),但是自我已经通过先验意识首先被构造出来,而后先验自我才把他人构造出来,这样,实际上自我已经先于他人而存在,也就是说自我是第一性的,而他人是第二性的。从这点来看,胡塞尔的名为交互主体性的理论在根源上(先验世界里)仍然是主客二分的,自我并非本来就包含着他人,而是要通过意识(尽管是先验的)才能达到他人,他人主体在交互主体性中仍是依附于自我主体的。

这种批评实际上没有理解胡塞尔对认识(思维)本身和我的认识(思维)的区分。胡塞尔对笛卡尔继承的

同时也进行了批判。笛卡尔确认了“我思”的明证性,胡塞尔认同了这一点并更彻底地认为“我思”的“思”的明证性;笛卡尔在“我思”的基础上进而确定了经验的自我的明证性并由此构建出整个客观世界,而胡塞尔则始终坚定地把明证性限制在先验范围内,并严格区分了思维和我的思维。他认为,“我们需要还原,为的是使思维的在的明证性不至于和我的思维是存在的那种明证性,我思维地存在着的明证性等等相混淆。”^{[3](40)}这里胡塞尔明确地表明,在先验世界里,先验的思维(或认识)本身才是真正的第一性。那么,又如何理解先验认识首先构造出先验自我,而先验自我又构造出他人呢?这里,胡塞尔在某种程度上采用了莱布尼兹的单子概念。在先验世界中存在众多的认识主体(单子),对于每一个个别的认识主体来说,认识(或思维)本身都是最切近的内在,因此这个个别的认识主体通过认识首先就被构造成为一个自我,这个先验的自我本质上不是客观世界意义上的“人”,而就是认识本身。因为胡塞尔认为,“在对纯粹对象的直观中,对象不在认识之外,不在‘意识’之外并且同时是在一个纯粹被直观之物的绝对自身被给予性意义上的被给予。”^{[3](11)}具体到自我的构造,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当自我被先验意识当成对象构造(绝对自身被给予性意义上的被给予)的时候,如前面已经说明的那样,它本然地被构造成为一种现象学意义上的现象,自我作为现象并不外在于认识本身,而是在认识之中,换一句话说,自我在这里成为了认识的一部分。这里可以看出,胡塞尔真正要强调的是认识(思维)的第一性,而不是我的思维的第一性或思维着的我的第一性。这是从理论的逻辑起点上规定了先验的自我与唯我论的自我的根本区别。由此推进,作为认识本身的先验自我自然也能按上述讲过的方式构造出他人。从表面上看,正如上面的批评所讲到的,自我是构造者,他人是被构造者,似乎他人理应附属于自我,但是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我们应该为自我和他人分别加上必要的修饰,即“这个单子的自我”和“相对于这个自我的他人”,上面已经讲过,每一个个别的单子都自身被给予地被构造成为一个自我,进而构造出他人,但是从他人的角度来说,他也是一个单子,他也必然地被构造成为另一个自我,而这一个自我在这里就成为另一个自我的他人。这是从某个单子的角度来考虑的,从整个先验世界来看,各个不同的单子都生活在同一世界中,并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彼此进入对方,在这里,从认识

活动的角度来说，认识对象不是处于唯一主体笼罩之下的(唯我论)，而是处于主体之间的，这也是交互主体性的精髓所在。而批评胡塞尔的他人的构造理论陷入唯我论反而是因为他们陷入了这样的一种错误：把自我和他人截然分开并分别加以抽象，形成一种观念上的对立，实际上仍是客观认识论的二元对立的影响所致。

另一种常见的批评是说他人的构造理论陷入了心理主义。理由是这样的：胡塞尔在论证自我如何达到他人时，如上文所述，采用了“结对”的方式来弥补两者之间的巨大鸿沟，而这种弥补，看起来就纯粹是种心理方式。因为所谓的“结对”其实就是一种类比和联想方式，仍是我的主观行为，只不过胡塞尔把这种方式置入了先验世界的共现中，看起来似乎不同于心理主义，为了强调这种类比和联想的从自我达到他人的有效性，胡塞尔在论述过程中反复提到这样的一句话，“如果我在那里的话”，意思就是说假设我在另一个躯体里的话我就能像理解我在自己的躯体那样去理解一个另外的躯体，胡塞尔这样的论述很难说已经完全避免了他极力批判的心理主义。

对这种批评的胡塞尔体系内的回应有以下可能的三个方面。第一，心理主义与心理学的方法的区别。心理主义的理论要点就是把心理学当成一切认识的根据，把心理经验当成主要的认识对象，胡塞尔本身也是极力反对心理主义的，他认为只有彻底地克服心理主义，现象学的研究才可能正确地开始，为此，他几乎用了整本的《逻辑研究》(第一卷)来批判心理主义。但是胡塞尔认为，批判心理主义并不等于否定心理学本身，并不等于否定某些心理学方法可运用于现象学领域。作为研究先验的认识、意识及其体验的现象学必然要涉及心理学的领域，因此，“如果这个‘现象’王国表明自己是一门纯粹的、仅与这些现象有关的心理学学科的可能领域，那么现象学的心理学的称号也就不言而喻了”^{[4](85)}。另外，胡塞尔进一步认为现象学的心理学“出于深刻的原因，它也可以被当做对一门先验现象学在本质说明的前阶段”^{[4](92)}。因此心理学的方法完全可以在现象学中(包括他人的构造理论)中被恰当地运用。第二，这点关涉到上面讲到的唯我论问题。结对作为一种类似和联想的方式是一种体验行为，而体验行为必须联结着一个体验主体，体验主体通过体验行为得到的结果是他人被构造出来，这里确实很容易理解为心理主体在心理上的无所不能，因

为它可以“创造”出或“生产”出一个他人的形象。要克服这种理解必须首先克服把这个过程理解为唯我论意义上的过程，也就是如上面所讲到的不能把作为体验主体的自我理解为唯一的自我，更不能理解为现实中体验着、想象着的自我。第三、即使如此，人们仍然很难理解，什么样的心理体验是属于经验世界的(现实意义上的)体验，而什么样的体验是属于先验世界的体验，例如，在他人的构造过程的结对、类比、想象等心理体验中，我们究竟根据什么确认这是属于先验世界的体验而不是经验世界的体验从而避免了心理主义呢？胡塞尔提出了本质直观的概念，他认为人具有本质直观的能力，在意向性的作用下，人通过直接的直观，排除了一切不确定的(如经验世界的心理体验)、“不是纯粹直观的被给予性的东西”，然后“把握绝对直观的、自明的明证性的意义”，从而达到了本质认识。胡塞尔认为始终对本质直观的坚持是对心理主义的坚决否定，“我们只能进行纯粹的把握和将在这种原初意向中已有的东西坚持下去，除此之外，别无他途。——这里我们同心理主义对明证性所做的感觉解释发生了分歧。”^{[3](14)}也就是说，在他人的构造中的“结对”、类比、联想等等，是这一过程必要的心理学方式，但却不是心理主义所谓的感觉上的明证性。真正抵达本质认识的方式是直观，从这个意义上说，胡塞尔的学说是一种本质学说。但是，对本质直观何以能达到这样的目的胡塞尔的回答却含混不清，甚至缺乏必要的理论品格，他认为本质直观是具有明证性的，就是说不需要论证也无法论证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具有这种能力的人就能运用它，但不具备直观能力的人“我们毫无办法”。

总而言之，胡塞尔的他人的构造理论是在他的交互主体性理论体系乃至整个现象学体系之中的，通过上面的分析，我认为有一些对胡塞尔的批评由于没有从整个体系的视野出发，因而是不够中肯的；但是胡塞尔的他人的构造理论本身确实也有着一些非常模糊乃至自相矛盾的地方，需要我们不断的探讨和辨析。至于胡塞尔的他人的构造理论是成功还是失败，到目前为止仍是哲学家们讨论的话题。但是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胡塞尔毕竟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视野开始了对他人问题的思考，这一角度对哲学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可以说二十世纪西方的许多重要哲学家都在不同程度地沿着他开辟的领域通过继承和批判的方式把对他人问题的思考继续深入下去。这是一个很有意

义的课题,限于篇幅,拟另文探讨。

注释:

- ① 自我虽然是思维和认识的直接载体,但是经验中的自我在胡塞尔看来仍不是确定的,因此必须对自我进行原真抽象,即剥离掉所有经验的东西以显现出其中的先验的纯粹思维本身。
- ② 胡塞尔区分了实在内在和一般内在的概念,实在内在指相对于经验世界的具有具体内容和材料的个别的内在,而一般内在指相对于经验世界的具有普遍性的内在。胡塞尔区分这两者是希望扩大现象学研究的领域以便达到普遍性。具体参看胡塞尔的《现象学的观念》13-14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③ 本己性世界指的是内在于先验自我,能被先验自我直观体验的世界,实际就是一种实在的内在。关于实在内在,参见注解②。
- ④ 这里的“意识”之所以加引号,是为了表明它不是指先验意识,而是指经验的意识,是主客体对立二分之下的意识。

参考文献:

- [1] 胡塞尔. 纯粹现象学通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2] 胡塞尔. 生活世界现象学[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 [3] 胡塞尔. 现象学的观念[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 [4] 胡塞尔. 现象学[C]//倪梁康. 面对实事本身.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0.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therness in Husserl's inter-subjectivity theory

CHEN Wei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otherness was a keystone in the inter-subjectivity theory which had been propounded by Husserl to prove the catholicity of Phenomenology. We should study this construction theo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henomenology, the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 and the transcendental realm; The key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otherness are the intentionality of consciousness and the “Paarung”. The author makes commen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therness on two aspects: solipsism and psychologism.

Key words: Husserl; phenomenology; inter-subjectivity; the construction of otherness

[编辑: 颜关明]